



附件 3

尉氏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部门项目单位自评总结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项目支出总体预算与执行

2023 年度尉氏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共 11 个项目，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数为 217.06 万元，执行数为 113.67 万元，执行率为 52.37%。

（二）项目构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	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	可执行项目	36	0	0%
2	尉氏县张市镇张市村伊斯兰教领域“三化”治理项目	可执行项目	24.5	0	0%
3	尉氏县宗教协理员工作补贴项目	待分配项目	23.58	0	0%
4	宗教工作专项经费	可执行项目	30.05	25.85	86.02%
5	宗教团体换届工作经费	可执行项目	10	8.97	89.7%
6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待分配项目	35	33.56	95.89%
7	宗教视频监控费及系统升级维护费	可执行项目	16	4.8	30%
8	2022 年取暖费、13 及 14 月工资和绩效工资	可执行项目	6.15	6.15	100%
9	基本工资 1	可执行项目	0.63	0.63	100%
10	2023 年事业人员上半年绩效工资	可执行项目	0.15	0.15	100%
11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可执行项目	35	33.56	95.89%
合计			217.06	113.67	52.37%

（三）绩效目标批复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所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到预算管理部门的批复，目标紧紧围绕民宗工作，加强对民族宗教工作的管理、协调和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有关问题，化解矛盾，增强民族团结，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努力维护社会稳定。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覆盖情况

按照尉氏县财政局下达项目绩效自评的通知要求，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本单位 2023 年实施 11 个项目的费用支出，涉及项目资金 217.06 万元，评价范围涉及项目管理及其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的相关情况。

（二）组织开展程序及责任单位

尉氏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组织项目相关人员开会制定单位项目自评工作方案，成立单位自评工作小组，分管领导担任组长，财务科室负责人任副组长，由财务科室牵头、项目相关业务科室积极配合，工作责任明确到人，积极完成本次单位项目自评工作。

三、单位自评结果及分析

尉氏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所有项目编制了项目预算，

已纳入 2023 年总预算。所有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程序完整规范，自评均已完成，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一）自评结果

本次完成绩效自评项目共 11 个，自评评价分为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自评得分 ≥ 90 分）8 个、良（自评得分 ≥ 80 分）0 个、中（自评得分 ≥ 60 分）3 个、差（自评得分 < 60 分）0 个。

绩效自评结果分布情况表				
自评结果	优	良	中	差
自评得分	$90 \leq \text{得分}$	$80 \leq \text{得分} < 90$	$60 \leq \text{得分} < 80$	$\text{得分} < 60$
项目数量	8	0	3	0
占比	72.73%	0%	27.27%	0%

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共计 8 个，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 3 个，其中指标完成有偏差的项目 3 个，偏差较大（30% 以上）的项目 3 个，存在偏差的指标占比 27.27%。

（二）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本单位偏差较大的项目：

- 1、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
- 2、尉氏县张市镇张市村伊斯兰教领域“三化”治理项目

3、尉氏县宗教协理员工作补贴项目

偏差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未及时拨付，自评产出指标得分偏低，所以项目自评得分较低。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强化项目调研立项阶段绩效目标的调研、论证、审核等工作，确保确定项目预算时形成明确的绩效目标和系统完整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并与预算规模相匹配。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尉氏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4年6月26日